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雅投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6.86%的權益。中雅投資分別由陳先生及陳凱先生擁有90%及10%的權益。因此，陳先生、陳凱先生及中雅投資構成一組控股股東。陳凱先生為陳先生的兒子。

緊隨[編纂]完成後，中雅投資將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的權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或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的權益(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因此，陳先生、陳凱先生及中雅投資將仍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

並無競爭及業務清晰劃分

控股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彼等並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信納，我們有能力在[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經營。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儘管我們的董事長兼執行董事陳先生是我們的控股股東，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業務，理由如下：

- (a)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經營由高級管理層團隊進行，該團隊所有成員均於本公司所從事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因此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團隊的行業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各董事均知悉彼身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為本公司的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彼身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有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之間將訂立的任何交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董事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表決的法定人數；
- (c) 董事會擁有均衡比例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確保董事會在作出影響本公司的決策時的獨立性。具體而言，(i)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關聯；(ii)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及共同具備[編纂]公司獨立董事所需知識及經驗，並能夠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意見。綜上所述，董事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帶來公正及合理的判斷，並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d) 我們將制定企業管治措施及採納充足有效的控制機制，來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如有)，這將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詳情請參閱本節「—企業管治」。

經營獨立性

本集團不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履行業務發展、人員配備、行政、財務、內部審計、信息技術、銷售及營銷或公司秘書職能。我們擁有自身的部門，專門開展這些領域的工作，這些部門已經投入運作，並有望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單獨運作。此外，我們還有自身的員工，負責我們的經營及人力資源管理。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供應商及客戶渠道，且有獨立的管理團隊負責日常經營。我們亦擁有開展及經營主要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許可證、證書、設施及知識產權，且在資本及員工方面擁有充足的運作能力，可以獨立經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成員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

財務獨立性

從財務角度來看，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運營。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及根據我們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部門，由獨立財務人員團隊負責履行庫務職能，以及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監督我們的會計及財務申報程序。我們以自有資金獨立辦理稅務登記及繳納稅款。因此，我們的財務職能(如現金及會計管理、發票及賬單)的運作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若干銀行借款由控股股東提供擔保。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3(c)。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擔保的所有銀行借款均已償還。

我們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我們擁有獨立的第三方融資渠道，如有必要，我們有能力從外部來源獲得融資，而無需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向本集團提供任何未償還貸款、借款或擔保。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我們在[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且不會過於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企業管治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當中載有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認識到保障全體股東的權利及利益(包括少數股東的權利及利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達到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並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

- (a) 倘召開股東會以審議控股股東擁有重大利益的擬議交易，控股股東須就相關決議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表決的法定人數；
- (b) 倘召開董事會會議以審議董事擁有重大利益的事項，該董事須就相關決議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表決的法定人數；
- (c)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被要求審查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有任何利益衝突，則控股股東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資料，且本公司須於其年度報告中或以公告形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策；
- (d)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適時向外部顧問尋求獨立及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e) 本公司與其關聯人士之間的任何交易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有關規定，包括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年度報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及
- (f) 我們已委任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基於以上所述，董事信納，企業管治措施足以於[編纂]後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並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